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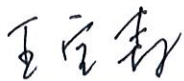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宝森



罗丽红

王玉

2016年 4 月 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玉

王玉

2026年4月24日